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17〕32号

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有关市教育局：

根据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教民汉办函〔2017〕1号）要求，我省今年下半年民族汉考将于11月4日至5日举办，现就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和开考级别

下半年考试时间为2017年11月4日至5日；开考级别为三级，含笔试和口试。

（二）考试地点和考试对象

考试地点为我省唯一民族汉考考点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对象为高中阶段以上（含）各类学校全日制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一般应为毕业年级学生）。学生自愿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到考点参考。

二、考试具体要求

1. 各有关学校根据本校少数民族学生需求，统计本校下半年参加民族汉考学生数，填写《2017年民族汉考下半年考试计划统计表》（附件1），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合肥幼高专考点并

抄送省语委办，逾期不再安排。省民族汉考领导小组会同国家民族汉考办公室审核并最后确定各校考生计划。其后根据考点要求组织报名、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各校对本校考生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2. 各校不论考生人数多少，都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考生信息采集、报名等具体事务，专人送考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考试期间的交通、食宿安全。

3. 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宣传民族汉考考试要求及流程，做好考前准备。

4. 民族汉考报名和考试免费。教育部考试中心按每生 50 元标准，根据实际考试人数将费用给付考点。

三、联系方式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点）联系人：陈冬梅；电话：0551-62520138；邮箱：ahmhkcs@163.com；考试 QQ 群：399301208（请各校负责民族汉考的老师务必入群）。

省语委办联系人：李亚军；电话：0551-62831861；邮箱：liyajun@ahedu.gov.cn。

- 附件：1. 2017 年民族汉考下半年考试计划统计表
2. 国家民族汉考办《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2017 年民族汉考下半年考试计划统计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少数民族 学生总数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及学历	汉语课程 开设情况	参加下半年 考试人数

考务工作联系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民汉办函【2017】1号

内蒙、吉林、四川、青海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高等院校：

为做好2017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英文缩写MHK，以下简称民族汉考）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开考科目

内蒙、吉林和四川三省（区）：考试时间为2017年4月9日；开考级别为三级笔试。

高校考点和新疆考区：考试时间为2017年5月6日至7日，11月4日至5日；开考级别为三级、四级笔试和口试。

青海省：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二级和三级笔试考试时间，并在当次考试前60天将考试安排等相关文件报我办。

二、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1. 确保安全保密。严格执行《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考务管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加强保密室管理以及笔试和口试考场管理，加强考风考纪管理，严防考场集体舞弊现象发生，确保考试安全平稳运行。

2. 试卷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的接收。试卷在考前通过机要方式

寄送。请各单位指定接收人，确保试卷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的安全。新疆考区根据我办提供的清样自行印制试卷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

3. 试卷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的回收。考试结束后立即销毁所有试卷、听力磁带和光盘（包括备用试卷和听力磁带和光盘），对答题卡、考场记录表和试卷销毁登记表进行清点回收。

4. 笔试和口试阅卷工作。请内蒙、吉林、四川、青海和各高校考点于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答题卡、考场记录表和试卷销毁登记表寄至我办，由我办统一组织阅卷工作。新疆考区阅卷工作在我办指导下由本区自行组织，新疆阅卷点要建立评分误差控制机制，严格评分标准，确保阅卷质量。阅卷工作结束后将考场记录表、试卷销毁登记表以及阅卷工作总结寄至我办，答题卡阅卷后保留半年。

5. 通讯网络。强化值班制度和报告制度，确保考试实施过程中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省区考试实施部门须在正式开考前3天，将本省区各级考试实施部门的应急通讯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报我办。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若发生突发情况，请严格按照《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考务管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 证书交接和发放。吉林、四川、新疆和高校考点在收到我办下发的考生合格证书后，应立即进行清点核对，并在一周内以传真或快递方式反馈我办证书数量回执。下发证书时要做到交接、领取均有记录。

8. 内蒙、吉林、四川三级笔试和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新疆考区自行制定考务工作日程安排，并报我办。

三、成绩证书查询和补办合格证明书

为进一步做好民族汉考工作，满足少数民族地区考生、学校和用人单位的迫切需要，不断提升考试服务的信息化水平，从2017年1月开始，在中国教育考试网的综合查询网开通成绩证书查询和合格证明书补办功能，提供高校考点和新疆考区自2013年以来成绩和证书查询服务，证书丢失的考生可自行在综合查询网补办我办统一的合格证明书。

四、考务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丽 电话：010-82520350

电子邮箱：wangxl@mail.neea.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604室

教育部考试中心专项考试工作管理处

收件人：王晓丽 邮 编：100084

电 话：010-82520350 传 真：010-82520180

附件：

1. 2017年MHK考试时间表
2. 2017年4月MHK内蒙、吉林、四川三级笔试考务工作日程表

3. 2017年5月MHK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表
4. 2017年11月MHK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表

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1日

抄报：教育部民族教育司

抄送：北京、内蒙、吉林、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甘肃、
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直辖市）教育厅（委）

附件 1:

2017 年 MHK 考试时间表

科目 \ 时间 (北京时间)	上半年	下半年
内蒙、吉林、四川 三级笔试	4 月 9 日 上午 9: 00—11: 00	
三级口试	5 月 6 日 上午 9: 30—11: 45 下午 13: 30—18: 05	11 月 4 日 上午 9: 30—11: 45 下午 13: 30—18: 05
三级笔试	5 月 7 日 上午 9: 30—11: 30	11 月 5 日 上午 9: 30—11: 30
四级口试	5 月 6 日 上午 9: 30—11: 45 下午 13: 30—18: 05	11 月 4 日 上午 9: 30—11: 45 下午 13: 30—18: 05
四级笔试	5 月 7 日 上午 9: 30—11: 45 (高校考点) 下午 15: 00—17: 15 (新疆考区)	11 月 5 日 上午 9: 30—11: 45 (高校考点) 下午 15: 00—17: 15 (新疆考区)

附件 2:

2017 年 4 月内蒙、吉林、四川三级笔试考务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负责机构
1	2 月 15 日前	上报工作安排文件	各省区
2	3 月 9 日前	上报报名数据和照片	各省区
3	3 月 9 日	申报试卷、磁带和光盘及备用数量表	各省区
4	3 月 10 日	打印条形码	民族汉考办公室
5	3 月 24 日	通过机要局寄送试卷等考试材料	民族汉考办公室
6	3 月 30 日-4 月 5 日	接收试卷	各省区
7	4 月 6 日	申报考试实施部门的应急通讯方式	各省区
8	4 月 9 日	上午笔试考试	各省区
9	4 月 9 日	寄送答题卡、考场记录表和试卷销毁登记表	各省区
10	5 月 22 日	发布考试成绩	民族汉考办公室
11	6 月 9 日	发放合格证书(吉林、四川)	民族汉考办公室

附件 3:

2017 年 5 月 MHK 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负责机构
1	3 月 10 日前	网上统一设置考试日程	民族汉考办公室
2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	网上集体报名	高校考点
3	3 月 21 日-3 月 24 日	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高校考点
4	3 月 27 日	增加考场或修改考场信息	高校考点
5	3 月 28 日	编排考场	高校考点
6	3 月 29 日	填写试卷、磁带和光盘及备用数量	高校考点
7	3 月 30 日	编排检查	民族汉考办公室
8	4 月 1 日	打印条形码	民族汉考办公室
9	4 月 5 日-4 月 28 日	打印考生准考证	高校考点
10	5 月 2 日-5 月 5 日	接收试卷	高校考点
11	5 月 4 日	填写考试值班联系人及保密室 联系人电话	高校考点
12	5 月 6 日	上午、下午口试考试	高校考点
13	5 月 7 日	上午笔试考试	高校考点
14	5 月 7 日	寄送答题卡、考场记录表和试卷 销毁登记表	高校考点
15	5 月 10 日-5 月 20 日	填写错误信息表	高校考点
16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	发布考试成绩	民族汉考办公室
17	7 月 7 日-7 月 14 日	发放合格证书	民族汉考办公室

附件 4:

2017 年 11 月 MHK 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负责机构
1	9 月 8 日前	网上统一设置考试日程	民族汉考办公室
2	9 月 11 日-9 月 18 日	网上集体报名	高校考点
3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	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高校考点
4	9 月 25 日	增加考场或修改考场信息	高校考点
5	9 月 26 日	编排考场	高校考点
6	9 月 27 日	填写试卷、磁带和光盘及 备用数量	高校考点
7	9 月 28 日	编排检查	民族汉考办公室
8	9 月 29 日	打印条形码	民族汉考办公室
9	10 月 9 日-10 月 27 日	打印考生准考证	高校考点
10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	接收试卷	高校考点
11	11 月 1 日	填写考试值班联系人及 保密室联系人电话	高校考点
12	11 月 4 日	上午、下午口试考试	高校考点
13	11 月 5 日	上午笔试考试	高校考点
14	11 月 5 日	寄送答题卡、考场记录表 和试卷销毁登记表	高校考点
15	11 月 7 日-11 月 17 日	填写错误信息表	高校考点
16	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	发布考试成绩	民族汉考办公室

17	12月31日前	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高校考点
18	18年1月9日-16日	发放合格证书	民族汉考办公室